

### 书评:赵文词的《民主的教法》

Richard Madsen, *Democracy's Dharma: Religious Renaiss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民主的教法:台湾的宗教复兴与政治发展),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191p.

汲 喆

(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作者:哲学博士,副教授,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Département Chine, INALCO, 65 rue des Grands Moulins, CS21351 - 75214 Paris cedex 13, France. E-mail: zhe.ji@inalco.fr

一般而言,宗教既会包含有关天理和人生的某些基本假设,从而为个体对自我的理解与建构提供参照,同时也会涉及到集体行动的组织与动员,并建立起对这种组织与动员的正当化论述。正因如此,宗教具有私人与公共的双重属性。不过,作为社会制度的“公”、“私”领域的定义与分野总是随着政治与经济条件不断演化的。在通常所说的现代社会中,由于自由市场与民主制度的出现,“私人领域”逐渐演化为能够体现个体自主性并被转译为“个体权利”的那部分生活内容,例如对生产与消费的参与以及私密关系的维系。与此同时,“公共领域”则被看作是处在国家与市场之外、对与公民的权利和福利有关的议题进行商讨与协作的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在“公”与“私”的两个维度上重新组织信仰与实践,无疑成为宗教在现代社会中重新定位的关键。最近二、三十年间,伴随着台湾经济与政治的迅速发展,岛内宗教的基本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类新兴宗教团体的活动与影响不仅为华人学者所重视,而且也受到了越来越多西方学者的关注。经过这些年的积累,学术界对台湾宗教现象的理解日趋丰富和深刻。尤其是在与私人领域相关的议题上(例如宗教与自我认同的形成,宗教与家庭、性属的关系,皈依、改宗的原因与条件等等),描述和分析已经相当细致。相比之下,对台湾宗教与公共领域的研究则尚存较多有待深入的空间。就此而言,美国社会学家赵文词(Richard Madsen)2007年出版的《民主的教法:台湾的宗教复兴与政治发展》一书提供了一个范本,从公共领域的角度,在更为广阔的政治—社会学背景中揭示了当代台湾宗教变迁的社会意涵。

汉语学界对赵文词并不陌生。作为美国加州大学圣迭哥分校的社会学教授,他曾以对广东一个千人小村——陈村——的社会史研究而著名<sup>①</sup>。而他与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等人合著的《心灵的习性》一书则为他赢得了国际声誉<sup>②</sup>。无论研究对象是中国社会还是对美国社会,宗教、道

<sup>①</sup>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co-authored with Anita Chan and Jonathan Ung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sup>②</sup> *Habits of the Heart* (co-authored with Robert Bellah, William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Tipt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德与政治这三者的关系始终是赵文词分析的主题。近年来,赵文词始终密切关注着当代华人社会的宗教变迁,并尝试将这种变迁纳入到现代性、全球化以及“道德人类学”的脉络中加以诠释。而赵文词与台湾的因缘则可以上溯到1968年,那时这位未来的社会学家尚未正式进入学术生涯,而是以天主教徒的身份前往台湾传教。三十多年后,台湾蓬勃发展的宗教组织和日益成熟的民主政治则成为了他力图从中获得教益的研究课题。在台湾社会中,宗教与民主究竟是何种关系?这一追问正是《民主的教法》全书的出发点。

《民主的教法》篇幅不长,论述言简意赅,全书围绕对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加以结构,所涉及到的都是台湾最具有影响力的宗教团体,包括慈济、佛光山和法鼓山三个佛教机构以及道教组织行天宫。在第一章中,作者首先介绍了台湾的社会与宗教的历史背景,然后分别以四个专章描述了上述宗教团体的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分析了它们的理论和实践,最后以一章内容丰厚的结论收束全文。虽然本书讨论的核心是宗教组织的政治维度,但赵文词所感兴趣的并不是它们在选举等直接的政治活动中的策略与态度,而是这些团体在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赵文词注意到,这些宗教组织吸纳了台湾新兴城市中产阶级,组织他们参与社会互助活动,为他们提供了政府所无力提供的信心、希望与理想,从而使台湾的公民社会具有了实质内容。作者指出,他所研究的四个团体分别对应于台湾中产阶级内部的不同群体:行天宫所吸引的主要是最基层的中产者,例如小商人和职员;佛光山的支持者中多有企业主、官员和政治人物;慈济以中层管理者和专业人士为骨干;而法鼓山则更多地得到了学者和知识人的认可。这些信众或支持者成为中产阶级的方式不同,他们的思维和感受方式不同,因此所选择的要亲近的宗教团体也不同。此外,这几个宗教组织的族群特征也有差别。行天宫最具本土色彩,慈济团队中的台湾本省人也比较多,佛光山和法鼓山则以外省人为主。从宗教实践的特点上看,行天宫侧重传统的仪式,多以满足个体的愿望为目标;法鼓山注重禅学义理和个体修行;佛光山是一个综合性的大型佛教团体,能为信众提供多种选择;而慈济则专以慈善工作为其事业的核心。然而,重要的是,尽管存在着这些差别,所有这些宗教团体都吸收了赵文词看来属于儒家传统的一些道德准则,例如对家庭的照顾。综合而言,这些团体均能强调个体的社会责任,提倡慈悲与宽容,呼唤希望与和平。而这些伦理价值,恰恰是一个健康的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道德基础。

因此,赵文词认为,这些宗教团体不仅仅是台湾民主发展、结社自由的产物,它们本身也主动地促进了台湾政治与社会的顺利转型、减少甚至避免了从威权体制到民主体制的政治变迁中常常会发生的社会冲突。概言之,民主的进步与宗教的兴旺在台湾互为因果关系。这里的关键在于,象慈济、佛光山这样的宗教组织集中地体现并表述了台湾社会的道德秩序,从而发挥了“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的作用。赵文词指出,他所研究的所有宗教团体都确认,个体、家庭、地方社群直至民族国家的利益都应当服从于更具普世意义的价值。这些群体与国家的合作不仅建立在自愿与非暴力的前提之下,而且其所坚持的道德原则高于任何特定的政治要求。由此,台湾的宗教发展没有导致或加剧政治分化,而是通过对普世价值的弘扬,促进了社会的团结、稳定、开放和宽容。

借助宗教,台湾的现代经验既有自身的独特之处,同时又具备了超越本土视野的道德高度,为破除某些既有的学术和意识形态成见提供了现实依据。首先,不能把宗教复兴看作对现代化的反动。该书所涉及的四个宗教组织中的积极参与者都不是现代政治经济条件下的失败者或边缘人,因此,那种把现代化看作宗教的敌人、认为宗教在现代社会必然衰退的经典世俗化论点是成立的。其次,台湾的经验也否定了那些将所谓的“亚洲价值”与普世价值对立起来、认定儒家社会与民主制度互不相容的种种观点。台湾的民主化既没有西方化、更没有基督教化(象韩国那样),而是与传统文化的复兴相伴相生。这种民主化并没有接受作为美国式民主之基础的那种个人主义。在台湾宗教组织所倡导的伦理中,个人、团体与政府的界限有时并不十分清楚,公私领域也会混同。社会更多地

被看作是一种扩大的“家”。但是，这种重视社群公善的传统伦理，并没有削弱台湾民众的民主权利和意识，反而构成了台湾公民社会的道德保障。这一事实也说明，“文明冲突”的假设没有道理。从世界范围来看，虽然某些保守的宗教团体可能会以文化之名引起不同民族或国家之间的纷争，但传统宗教也有潜力在巩固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性的同时促进全球的人类团结。

事实上，赵文词认为，宗教都具有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关键是要让宗教能够发挥其积极的一面，也就是那种“进步的”、能够带来希望的一面。从威权体制向民主政治的过渡是一个充满风险的历程，宗教完全有可能激化政治矛盾和族群冲突，事实上这样的冲突在当今世界并不罕见。而台湾的幸运之处就在于，本土的宗教传统能够致力于社会的宽容与淳善，从而舒缓了政治转型所带来的紧张。赵文词对此评价甚高，他指出，无论台湾两岸的局势未来如何发展，台湾经验已经为值得期待的宗教创新提供了一个令人欣慰的范例：这就是以宽广的慈悲软化竞争，将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在尊重多元文化的同时秉持普世价值。

在《民主的教法》一书中，赵文词坚持了他批判经典世俗化理论、反对美式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一贯立场，力图在道德普世主义与文化多元主义之间寻找到结合点。他对台湾宗教的进步性的分析相当充分，但是，他对于产生这种进步性的条件的探讨却稍嫌不足。例如，赵文词指出，台湾民主转型的一个独特之处就在于，这种民主化是通过国家与社会的合作、而不是国家与社会的对抗达成的。在台湾，真正的公民社会是在解严和民主化之后才成长起来的。在民主化之前与之初，并没有一个足以对抗国家的公民社会。宗教组织往往都与官方合作，而官方也都认可它们在解决社会问题上的贡献，对它们给予了适当的支持。赵文词似乎相当赞赏这种非对抗的模式，并暗示该模式最终有助于社会的稳定，有助于促成宗教在民主化过程中的正面角色。但问题在于，这一切的条件是要存在一个有信心和意愿与社会合作、而不是全力压制并解构社会的国家。换言之，宗教对公共生活的可能贡献，决不是单纯由宗教所依据的文化传统所能决定的，因为公共领域的开放程度和游戏规则，在相当程度上亦受制于国家和市场的性质与模式。如果一个社会中的国家与市场的运行逻辑从根本上就并非以公善为目标，如果其政治、经济与文化精英不相信在“利益”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真实可靠的价值，如果在公共生活中没有确立国家和宗教都必须遵守的任何共同规范、甚至连有关这类规范的讨论都要遭到禁止，那么，宗教与国家的一味合作不仅不会产生什么新的希望，而且还意味着宗教的自我背叛与堕落。从这个角度来看，台湾宗教的经验究竟能否、并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在其他的时间和地点”培育出新的“希望之苗”来，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English Title:**

**A Review on Richard Madsen's *Democracy's Dharma: Religious Renaiss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Ji Zhe**

Ph. D. , Associate Professor (Maître de conférences),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INALCO).  
Post Address: Département Chine, INALCO, 65 rue des Grands Moulins, CS21351 - 75214 Paris cedex 13, France. E-mail: zhe.ji@inalco.fr